

##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执行阶段
2.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3. 涉案的金额：《民事判决书》中列明的未付租金 83,895,361.14 元、留购价款 100 元及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的迟延违约金 1,996,484.9 元、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迟延违约金（以 83,895,361.14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7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）、保全保险费损失 21,750 元，《执行通知书》中列明执行费用 153,787.82 元。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，由于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德化工”“公司”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德科创”）因与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通租赁”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，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收到《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》【（2025）鲁 0212 民初 11526 号】，本案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开庭审理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7）。

后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下发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5）鲁 0212 民初 11526 号】，一审判决同德科创向原告华通租赁支付未

付租金 83,895,361.14 元、留购价款 100 元及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的迟延违约金 1,996,484.9 元、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迟延违约金（以 83,895,361.14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7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）、保全保险费损失 21,750 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8）。

近日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因上述诉讼事项，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26）鲁 0212 执 175 号】。

## 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关于申请执行人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张烘、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条的规定，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在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十日内将（2025）鲁 0212 民初 11526 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。

特此通知。

执行费：153787.82 元

收款人：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

开户银行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

账号：9820\*\*\*\*\*131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，由于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，积极配合司法程序。同时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执行通知书》【(2026)鲁0212执175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6日